

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25 号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业绩预告》）显示，2021 年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.3 亿元至 6.45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.1 亿元至 6.15 亿元。业绩变动原因为：一是 2021 年第四季度加大对库龄较长的鞋类库存的促销力度，由此产生经营亏损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，影响利润金额为-2 亿元至-2.5 亿元，预计全年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约 2.8 亿元至 3.5 亿元；二是对 2017 年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尚锋迅”）及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时欣”）两家时尚新媒体公司产生的 3.61 亿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.80 亿元至 2.70 亿元；三是股权激励计划摊销费用 8,008 万元。

《业绩预告》还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购买的资产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遥望网络”）在直播电商领域发展迅速，2021 年实现了较快速度的增长，全年成交订单量突破 1 亿单，销售 GMV 超 100 亿元，为 2020 年同期的约 2.5 倍。遥望网络 2022 年重点规划包括设立遥望创新研究院，对区块链、AI 智能、元宇宙、数字虚拟人等多领域加强研究等。遥望网络 2022 年的经营规模预计将实现较大增长。另外，你公司拟将鞋类销售相关业务及资产出售（不

包括品牌商标), 转向专注品牌授权、品牌管理、供应链服务的“轻”资产运营方式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, 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:

1. 关于业绩预告, 请你公司:

结合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, 说明你公司是否还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5.1.1 条第一款第(四)项等情形, 如是, 请对《业绩预告》进行补充披露, 并及时、充分披露风险提示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, 请你公司:

结合行业环境、业务开展情况、促销力度等变化因素, 说明 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, 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、确定依据较 2020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 如是, 说明变化的具体原因, 在此基础上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, 你公司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关于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, 请你公司:

(1) 说明对该两家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, 包括核心参数选取、相关测算依据和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, 相较于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核心参数选取及测算依据等方面的差异(如有)及合理性;

(2) 说明 2020 年你公司对上述公司未计提任何商誉减值准备是否谨慎、合理、准确,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, 是否影响你公司 2020 年盈亏性质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关于遥望网络，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《业绩预告》仅披露遥望网络经营规模而不披露实现利润相关情况的原因，是否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2.1.1条、2.1.6条的行为；

(2) 说明遥望网络2021年预计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，及其较2020年的变动幅度，结合行业环境变化、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等，说明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说明遥望网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期（2018年至2020年）届满后净利润明显下滑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成交订单量、销售GMV大幅增长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应对收购遥望网络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，在此基础上说明业绩承诺期间是否存在利润调节、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；

(4) 说明设立遥望创新研究院的具体规划，所需的资金、人才、技术、设备等储备情况与行业经验，截至目前的筹备进展情况等，在此基础上说明研究区块链、AI智能、元宇宙、数字虚拟人与遥望网络开展现有业务之间的关联性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是否已开展相关研究并形成阶段性成果，《业绩预告》是否存在蹭热点的情形，存在相关风险的，请及时、充分披露风险提示；

(5) 说明预计遥望网络2022年经营规模实现较大增长的预测依据及预测的具体金额、增长幅度的确数或区间，按此基础上说明《业绩预告》是否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2.1.5条的行为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（2）（3）（5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关于出售鞋类销售业务及资产，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近年收购互联网广告、互联网营销等资产后，相关业务与你公司原有鞋类主业的整合情况及效果，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原因（如适用），实际情况与你公司前期收购公告相关披露情况是否一致，不一致的，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，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收购公告相关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(2) 充分提示以品牌管理、供应链服务、互联网广告、互联网营销业务等轻资产运营方式及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20 日